

#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一覽表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5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內容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程	25	數學導論	3	選修	
		分析導論(一)	4	必修	
		線性代數(一)	3	必修	
		代數學(一)	3	必修	
		幾何學、向量微積分	3	必修	
		機率論	3	必修	
		統計學	3	必修	
		程式設計	3	必修	
		數值分析(一)	3	必修	
進階課程	3	分析導論(二)	4	選修	
		離散數學(一)、離散數學(二)、離散數學、圖論	3	選修	
		複變函數論	3	選修	
		代數學(二)	3	選修	
		線性代數(二)	3	選修	
應用課程	3	數據科學導論、機器學習導論、資料挖掘應用、機器學習與資料挖掘應用	3	選修	
		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	3	選修	
		拓樸學	3	選修	
		數理統計(一)、數理統計(二)	3	選修	
		生物統計、應用統計	3	選修	
		作業研究(一)	3	選修	
		演算法	3	選修	
		資料結構	3	選修	
<b>說 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li> <li>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5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 25 學分)。</li> <li>3. 科目名稱(一)(二)代表一學年,(一)指第一學期,(二)指第二學期。</li> <li>4. 【數學教學與評量】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li> </ol>					